**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**

**第十九屆慈蓮獎身心障礙模範母親**

表揚大會

**第十五屆蓮毅獎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模範母親**

**一、活動時間：**一百零三年五月十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**二、活動地點：**台中市婦女服務中心

住址：台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，電話：2676-2655

**三、活動項目：**

（一）『慈蓮獎』身心模範障礙母親表揚(詳填附件)。

　（二）『蓮毅獎』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模範母親表揚(詳填附件)。

**四、活動辦法：**

（一）『慈蓮獎』每間區公所推選一人，各身障社團得推舉二人參選，歷屆『慈蓮獎』受獎人及曾接受中央（全國性）表揚者，不得再行推薦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子女或身障社團可自行推薦母親參選『蓮毅獎』模範母親表揚，歷屆『蓮毅獎』受獎人及曾接受中央（全國性）表揚者，不得再行推薦。

　（三）各區公所社團選拔身心障礙者模範母親作業，請於***四月十八日前***完成推薦表（請惠予打字，相關表格請至http://www.lianxin.org.tw下載）及二吋半身近照二張、居家生活照二張、自傳乙份，依期限送本會參與評選。

（四）經評選通過者，將以專函通知，請受獎人依表揚日期前來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**五、『慈蓮獎』模範母親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參選資格：

凡居住台中市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母親。

（二）選拔標準：

1.教養子女、重視親子教育、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

2.孝親睦鄰、熱心公益、家庭生活美滿、為鄰里所推崇者。

3.幫助丈夫事業有成或自行創業有成、持家圓滿者。

4.敦品向學、無不良行為記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表率者。

5.關心社區、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
6.盡忠職守、犠牲奉獻，服務社會、國家具重大貢獻者。

**七、『蓮毅獎』模範母親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參選資格：

1.凡居住台中市教養身心障礙子女有成之母親。

2.無不良行為記錄者。

3.教養子女，家庭生活美滿者。

（二）選拔標準：

 1.子女有優良事蹟與社會貢獻者。

 2.媽媽有優良事蹟與社會貢獻者。

3.單親、堅忍刻苦，撫育子女、對家庭社會有貢獻者。

4.家庭生活美滿者。

5.熱心公益，敦親睦鄰者。

**八、大會流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**08:30－09:00** | 相見歡－模範母親、與大會來賓、會員報到 |
| **09:00－09: 30** | 大會開始－理事長致詞、介紹貴賓、貴賓致詞 |
| **09: 30－** | 開場、迎賓表演 |
| **09:50－** | 慈蓮獎模範母親表揚 |
| **10: 30－** |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|
| **11:00－** | 蓮毅獎模範母親表揚 |
| **11:30－14:00** | 餐敘聯誼、愛心卡拉ok歡唱 |

二、大會當天，參與社團及團體請派專人負責表演費簽領及餐點領取事宜。

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

本會連絡電話：04－2688-5846社工：何岡玶小姐。

附件-模範母親推薦表：

參選(請打🗸)：□慈蓮獎 □蓮毅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障別 |  | 等級 |  |
| 地址 |  |
| 推薦單位 |  | 連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 |
| 身心障礙者模範母親小傳 | 一、家庭簡介：二、個人簡歷：三、致殘原因：四、養育子女心路歷程： |

* 請附二吋半身照片2張、生活照片2張。
* 參選慈蓮獎者，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* 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惠予打字，相關表格請至http://www.lianxin.org.tw下載，並e-mail到tc463.tc@msa.hinet.net，主旨請註明慈蓮獎模範母親推薦表，或郵寄至437台中市大甲區奉化里和平路266號。